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

中青办联发〔2017〕3号

关于各级青联制定改革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青联，全国民航团委、青联，中直机关团工委、青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青联，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中央企业团工委、青联：

近日，部分省青联就是否需单独制定本级青联改革方案一事向全国青联请示。经研究，团中央、全国青联的意见明确如下。

1. 经党中央书记处会议专题研究通过的《全国青联改革方案》，体现的是党中央对青联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明确要求。各省级团委应充分履行在本地区、本行业（系统）青联组织和青联工作中的职责，单独制定青联改革方案。

2. 已成立青联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以及省级行业（系统），不再单独制定青联改革方案，对其各项要求纳入本省级青联改革方案中部署。

3. 各省级青联的改革方案应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青联改革方案》总体要求，落实《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确保改革措施有力有效，确保与全国青联改革的步调相协调。

4. 各省级青联改革方案需按程序报批。原则上，省级青联改革方案在报党委会议审议前需先报全国青联评估。

请各省级团委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团中央、全国青联关于省级青联单独制定改革方案的意见，积极争取党委同意；若党委决定不需要单独制定该方案，按照党委的决定办，但仍须明确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系统）青联改革的主要内容、完成时限、具体目标等。

请各省级青联于2017年4月5日前，向全国青联报告是否制定改革方案及有关具体情况。

联系人：王 鹏

电 话：010-85212068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印发
